



因不同意“借调”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原是在岗工程师,却突然被公司“借调”到流水线当操作工,劳动者不同意相关安排,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是否构成旷工?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劳动者不服从公司调岗而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5万余元。

沈先生在某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2024年8月,某技术公司向沈先生发出人员分流安置通知函,载明因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决定取消沈先生所在岗位,将其借调至生产部制造中心担任流水线操作工。6个月借调期内,沈先生可参加公司内部其他岗位应聘。若未能内部应聘成功,则借调期延长至12个月,期满后再次协商安置方案,包括正式转岗至借调岗位、进入人力资源中心待岗或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

收到通知后,沈先生当即提出异议,但并未得到公司的回应。在此情形下,不同意借调安排的沈先生选择继续在原岗位考勤打卡。后某技术公司以沈先生构成旷工且拒绝合理调遣为由,解除了与沈先生的劳动合同。

沈先生认为,某技术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随即向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某技术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了沈先生的请求。但某技术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某技术公司认为,公司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架构进行了调整,故借调沈先生至生产部制造中心,是合法行使用工管理权的行为。

沈先生辩称,公司将自己从工程师调整为流水线操作工,两个岗位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均不相同,其拒绝借调合法合理,且其一直在原岗位进行考勤打卡,不构成旷工。

法院审理后认为,即便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某技术公司可在特定情形下调整沈先生工作岗位,但相关岗位调整也应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在6个月的借调期内,沈先生的新岗位为流水线操作工,与原工程师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模式、工作性质、工作时间等方面有较大差异。借调期满后,某技术公司对沈先生的安排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显然已超出了对借调、调岗概念的通常理解。

沈先生因顾虑从原岗位离岗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考核标准、薪资待遇等方面发生变化,以及担忧日后公司可能还会

对其进行频繁调岗,故不同意到借调的新岗位报到,该行为具备合理性。这种情况下,沈先生未到新岗位报到而在原岗位继续出勤的行为难以被认定为旷工。某技术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据此,法院判决某技术公司向沈先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25万余元。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为应对市场变化,可能对劳动者岗位等安排作出相应调整,这是行使用工自主权的体现。但需注意,用工自主权的行使存在明确边界,即调岗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正当性,且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调岗的必要性,要求用人单位作出的调岗决定,必须是基于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其不得不对劳动者的岗位进行调整。

调岗的合理性,要求新岗位处于劳动者可适应、可胜任的范围内,并与劳动者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保持基本的关联性与适配度。若调整后的岗位在工作性质、专业要求等方面与原岗位存在根本

差异,便实质上构成了对劳动者职业积累的否定,有违用人单位应尽的保护照顾义务。

调岗的正当性,要求其变动内容、职责具备确定性,使劳动者能对调整后的工作形成稳定预期。类似本案所谓“借调”安排,实质上剥夺了劳动者回到原岗位的权利,构成单方调岗。与此同时,该“借调”安排还预设了导向“待岗”或“协商解除”等结果的路径,核心意图在于规避法定待岗所需的“停工停产”等客观前提,绕开协商解除必须遵循的“协商一致”程序,为恶意安排员工待岗、变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创造条件,丧失了调岗应有的法律基础与合理内核。

劳动关系的健康运行,依赖于双方在清晰规则框架内进行的有序互动。用人单位作为用工主体,负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要责任,应时刻尊重劳动者的人格尊严与合法权益。劳动者亦应遵守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成劳动任务,同时在面临侵害风险或已受侵害时,能够依法应对。

(据《人民法院报》)

以案说法

涉外作品并非“免费素材” 擅用须担责

不少新媒体运营者存在“使用境外文艺作品无人追责”的侥幸心理,随意转载使用境外图文素材,殊不知此类行为同样可能引发纠纷。

近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依据相关规定,判决涉案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某国摄影师M先生深耕摄影创作多年,足迹遍布数十个国家,累计创作500余幅聚焦各地女性生活风貌的摄影作品。该系列作品在境外社交媒体公开发布后,获得广泛关注,具备较高艺术价值与传播影响力。2022年,M先生将该系列作品在中国境内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予上海某传媒公司,同时授权该公司以自身名义维权,承接侵权赔偿。

2023年,该传媒公司发现,深圳某科技公司在其运营的商业微信公众号推文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涉案摄影作品56张。涉案推文以内容引流、提升平台影响力、获取间接商业利益为目的,运营方未对素材版权权属尽到审慎审核义务,涉嫌侵害合法著作权,遂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查明,中国与某国均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公约成员国国民创作的作品,依法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结合原告提交的境外社交平台发表记录、公开出版图集等权属证据,在无相反抗辩证据的前提下,法院依法确认M先生为其中49张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原告经合法授权,具备维权诉讼主体资格。其余7张作品

因权属证据不足,未予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商业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未经权利人许可、未支付报酬,擅自使用涉案摄影作品用于公众号推文传播,未尽合理版权审核义务,主观存在过错,客观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双方均无法举证证明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法院综合考量作品知名度、侵权使用场景、传播范围、被告主观过错、经营属性及原告合理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总额为5000元。

法官提示: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全球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国际公约,依据公约“国民待遇原则”,所有成员国国民的作品,无论是否公开发表,均可在各成员国境内享受同等著作权保护。部分新媒体运营主体误以为境外作品维权难度大、追责概率低,随意转载使用境外图文、音视频素材,存在严重合规漏洞。

因此,侥幸心理不可取,各类内容平台、新媒体运营主体需牢固树立版权合规意识,建立完善内容权属审核机制,对来源不明、授权不清的素材坚决不予使用。商业主体则需履行更高标准的审慎注意义务,应在事前核实素材权属、依法取得授权,从源头规避侵权风险。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法定责任,更是新媒体行业规范发展、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石。

(据《法治日报》)

法官提示

网速变慢 元凶竟是间谍利用路由器窃密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消息,近期,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利用我国境内路由器充当“跳板”,以“钓鱼邮件”为掩护,定向针对我重点单位工作人员实施网络窃密活动。

精准投送的“钓鱼邮件”

经查,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通过控制我国境内多台路由器,向我重点单位工作人员精准投送伪装为“XX评审工作的邀请函”“XX违章催缴通知”等形式的“钓鱼邮件”。一旦用户点击链接进入伪造登录页面并输入密码,系统就会以“密码错误”为由,诱导用户二次输入以套取准确凭证,随后跳转至正常页面“麻痹”用户。获取登录权限后,攻击者便会定时登录邮箱窃取敏感邮件。目前,国家安全机关已指导相关人员对其邮箱进行妥善处置,并对被用作网络攻击跳板的路由器开展技术检查,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毫不知情的“窃密帮凶”

调查发现,相关路由器使用者并未发觉受控情况,仅感觉相较之前,出现了网速变慢、频繁掉线、自动重启等问题。事实上,被侵入的路由器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更新维护停止。老旧型号、厂商已停止维护甚至停产的路由器,或者固件长期不升级,不及时更新厂商针对漏洞发布的升级补丁的路由器,后门及漏洞风险暴露较高,易被网络攻击。

设备配置不当。部分路由器的后台管理密码长期使用单一弱

口令密码甚至直接使用默认密码,或者长期开启远程管理等非常用高风险功能,易被攻击者通过网络扫描入侵。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路由器作为我们日常上网经常使用的设备,若被非法入侵,不仅会个人隐私与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甚至还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广大网民特别是网络运维人员应提升防范意识,做好路由器设备安全防护,如遇设备异常,需及时进行处置。

1. 选好设备。选购路由器时尽量选取安全等级高、仍在运营有效期的正规品牌产品。

2. 设好密码。为路由器管理后台与WIFI网络设置高强度密码,并定期更换。

3. 做好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升级更新系统固件,关闭远程管理等非必要功能。

4. 留意异常。遇不明原因的网站跳转、WIFI配置无故变更、管理后台登录异常等情况,可先断开网络连接,将路由器恢复出厂设置,重新设定管理密码及WIFI信息。

5. 及时举报。发现疑似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线索,可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据《经济日报》)

安全提示